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2/2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xpertsystems.com.hk 刊登。

目錄

摘要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7

摘要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同期」)增加約56.7%至約181.5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的毛利較同期增加約84.3%至約31.9百萬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較同期增加約16.0%至約4.7百萬港元。經扣除於報告期間確認來自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1.9百萬港元政府補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為2.8百萬港元(同期：4.0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31.7%。
- 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較同期約0.50港仙增加約16.0%至約0.58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1,506	115,835
銷售成本		(149,652)	(98,549)
毛利		31,854	17,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35	1,016
銷售開支		(10,510)	(9,779)
行政開支		(16,290)	(3,581)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2	(36)
融資成本		(1,532)	(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469	4,833
所得稅開支	6	(872)	(804)
期內溢利		5,597	4,02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236	4,0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73	4,029
非控股權益		924	—
		5,597	4,02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20	4,029
非控股權益		516	—
		4,236	4,02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58 港仙	0.50 港仙
— 攤薄		0.48 港仙	0.50 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 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033	56,581	885	(25,395)	570	20,750	90,453	143,844	19,000	170,877
期內溢利	-	-	-	-	-	-	4,673	4,673	924	5,59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31	-	-	-	-	31	-	3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53)	-	-	(953)	(408)	(1,361)
非控股權益的權益出資	-	-	-	-	-	-	-	-	3	3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33	56,581	916	(25,395)	(383)	20,750	95,126	147,595	19,519	175,147
於2021年3月31日及 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000	63,219	970	(25,395)	-	-	75,201	113,995	-	121,99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29	4,029	-	4,0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40	-	-	-	-	-	40	-	4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54	-	-	-	-	54	-	54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04	63,259	1,024	(25,395)	-	-	79,230	118,118	-	126,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即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其他地區)及亞太地區(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洲)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於本公司本報告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供彼等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檢討績效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而本集團所有綜合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分部：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3,354	115,835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68,152	—
總計	181,506	115,835
分部業績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5,553	5,432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3,045	—
未分配開支	(2,129)	(59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469	4,833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服務供應所在地區劃分收益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52,465	115,750
中國內地	24,686	—
澳門	852	85
其他	3,503	—
	181,506	115,83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間，概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收入(2021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5.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113,334	115,815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68,152	–
	181,486	115,815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20	20
總計	181,506	115,835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於某一時間點	118,442	115,815
隨時間	63,044	–
總計	181,486	115,815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83	44
匯兌收益淨額	177	89
撥回陳舊存貨減值虧損	–	12
政府補貼(附註)	2,446	–
管理費收入	116	–
雜項收入	113	871
總計	2,935	1,016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7	804
— 其他	11	—
遞延稅項	(156)	—
總計	872	804

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實施的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兩級利得稅制度(「制度」)於2018/19課稅年度生效。企業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額外的應課稅溢利金額維持按16.5%稅率計稅。本公司已根據制度就報告期間及2021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2021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2021年：12%)的稅率計算(2021年：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7港仙(2021年：0.90港仙)(不含稅)，股息總額為6,185,000港元(2021年：7,23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2 年	2021 年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4,673	4,029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扣除所得稅)(千港元)	1,366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千港元)	6,039	4,029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3,280,000	800,000,000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應：		
— 可換股債券	450,000,000	—
— 購股權	414,609	—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53,694,609	8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0.58 港仙	0.50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0.48 港仙	0.50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不同硬件及軟件，為本集團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於2021年10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1IHL」) (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已發行股本的70% (「收購事項」)，而該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2021年10月8日起，S1IHL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列賬。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

業務回顧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去年同期 (「同期」) 增加約56.7%，而毛利增加約84.3%。

展望

本集團認為，由於變種病毒奧密克戎掀起新一波COVID疫情，目前中短期營商環境繼續挑戰重重。由於全球冠狀病毒疫情持續、COVID封鎖或客戶的在家工作政策以致客戶項目延誤、美中緊張局勢持續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全球零部件短缺令若干資訊科技硬件的運輸期延長、中國的COVID-19封鎖使全球供應鏈滯後、中國經濟下滑，以及通脹上升的全球經濟壓力，本集團業績可能受到消極營商氛圍的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對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延遲產品及服務交付，並對定價條款方面施加壓力，從而影響其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由於經濟危機的持續時間及復甦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年內的潛在業績表現變數頗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靈活地調整我們的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當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我們的客戶克服挑戰。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認為，企業及機構將繼續進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運營效率，同時透過業務數字化或在線展開業務創建數字業務模式。因此，我們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支援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的長期計劃，在以下三個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即：

- (i) 混合雲(Hybrid Cloud)、多雲(Multi-Cloud)及「即服務」(「as-a-Service」)
- (ii) 容器技術及DevOps
- (iii) 網絡安全

該等技術可使我們通過客戶的數字化轉型向客戶提供更具價值、更全面的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

為利用上述機遇，我們不僅持續加強與供應商之間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我們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基礎。

本集團欣然宣佈，其已與陳振冲博士成立合營公司思博智能有限公司。思博智能有限公司將會開發及提供產品、工具、解決方案、服務及培訓，協助使用人工智能。由於市場對人工智能需求甚殷，故成立思博智能有限公司符合本集團的增長策略。

就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而言，我們認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及機構將繼續要求高質素服務，包括外包、服務台、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項目管理及硬件保養。除於中國廣州設立的服務中心外，我們近期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第二個服務中心，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有助我們在不明朗的全球經濟下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我們持續探索商機，以：

- (i) 擴大客戶基礎，涵蓋亞太地區的新行業。
- (ii) 透過擴大服務組合（包括諮詢服務及垂直零售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額外價值。

該等舉措使我們得以向更多行業的更多客戶提供更高價值及更全面的服務。

除成功完成收購事項外，我們將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高我們的企業價值。併購僅以審慎的方式進行，並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考慮到新常態下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於管理業務風險方面繼續保持審慎、在不斷變化的經濟及營商環境下做好準備克服挑戰，以及審慎監控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推動可持續業務增長。此外，於過去兩年疫情期間，我們已採取審慎但果斷的成本優化措施以符合業務模式。我們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使其成為更能適應 COVID-19 後本地及全球經濟下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的企業。

總括而言，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為亞太地區的私營及公營領域提供創新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使客戶可自彼等的資訊科技投資及參與中獲得最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同期約115.8百萬港元，增加約56.7%至報告期間約18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報告期間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同期減少以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貢獻約68.2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自收購事項於2021年10月完成以來，有關業務已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內。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31.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7.3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約84.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7.5%，較同期約14.9%上升約2.6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較高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同期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約188.9%至報告期間約2.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報告期間確認授予本集團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2.4百萬港元；及(ii)於報告期間雜項收入項下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減少0.6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10.5百萬港元，與同期約9.8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約7.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與同期約3.6百萬港元相比，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約354.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0.6百萬港元；(ii)有關收購事項的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增加0.9百萬港元；及(iii)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行政開支12.3百萬港元所致。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少於0.1百萬港元（2021年：確認的減值虧損少於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約1,998.6%）。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就2021年10月8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確認利息開支，以償付部分收購事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較同期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5%。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為約16.1%（經扣除1.4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不可扣稅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2.4百萬港元的毋須課稅政府補貼），與同期的16.7%相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同期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6.0%至報告期間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58港仙，而2021年則為0.50港仙。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偉國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	500,000	0.1%
劉紫茵女士（「劉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1%	1,200,000	0.1%
蘇卓華先生（「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2%
黃主琦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6%	500,000	0.1%
朱兆深先生（「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2%	500,000	0.1%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450,000,000	56.0%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鍾福榮先生（「鍾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就上述全體董事(朱先生除外)而言，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出日期」)授予董事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就朱先生而言，相關股份包括(a)上述於授出日期授出的500,000份購股權；及(b)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性質	所持債權證金額 (港元) (附註)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為本公司向ServiceOne Global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

(i) 主要股東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莫柱良先生(「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4%	—	—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	—	—
Yan Yihong女士 (「Y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1,800,000	11.4%	—	—
Tuen Chi Keung女士 (「Tu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89,760,000	11.2%	—	—
Luk Yuen Wah Nancy女士 (「Luk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26,890,000	28.2%	450,500,000	56.1%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女士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	12.4%	2,000,000	0.2%
ServiceOn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	—	450,000,000	56.0%
China Expert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	—	450,000,000	56.0%

其他資料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發行，以向ServiceOne Global結算部分收購事項的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ServiceOne Global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

(ii) 其他人士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e Kit Ling Monita女士 (「L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3,300,000	6.6%	500,000	0.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3,28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2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 失效／註銷	
執行董事							
劉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陳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劉女士	19年4月15日	0.111	1,200,000	—	—	—	1,200,000
蘇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2,000,000	—	—	—	2,000,000
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朱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500,000	—	—	—	5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鍾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高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麥先生	19年4月15日	0.111	100,000	—	—	—	1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19年4月15日	0.111	4,820,000	—	—	—	4,820,000
			11,920,000	—	—	—	11,920,000

其他資料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111港元之行使價以下文所載方式於五段期間(各自為「可行使期間」)內行使。緊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0.098港元。

首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0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二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1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三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2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四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3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第五段可行使期間：	20.0%之已授出購股權可於2024年4月15日至 2029年4月14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身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6.1 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屬本公司僱員，並對本公司的事務有日常認知。劉紹基先生（即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非本公司僱員。本公司已委任本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黃鈺霖女士作為劉紹基先生的聯絡人。經考慮劉紹基先生擁有豐富企業秘書經驗，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且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更具成本效益，董事認為委任劉紹基先生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屬有利。

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逐漸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其他資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的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2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